



## 聽道的二不三要

我們應該想辦法成為被神的靈感動，得到造就的那個人。

文／黃煥超 圖／Amigo



**充實**聖經的真理，明白神的話語是我們靈修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環。信徒在奔跑天國道路中，除了個人的讀經、禱告外，參加聚會聆聽領會者的講道，是協助我們明白神話語的重要方法。耶穌帶著神性，也帶著人性，與父母到耶路撒冷過節時，也把握機會聆聽教師的講解（路二46），這對耶穌明白神的旨意必然有相當的助益。

但信徒對道理的學習與實行的效果，大部分的責任在聽的人，而在領會者。耶穌在世上傳福音時，當然非常精彩，而且帶有權柄：「眾人很希奇祂的教訓；因為祂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文士」（可一22），且有神蹟奇事隨著：「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，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，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，說：『哥拉汛哪，你有禍了！伯賽大啊，你有禍了！因為在你們中間

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推羅、西頓，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』」（太十一20-21）。但神蹟奇事也不是都管用，所以耶穌才感慨地說：若神蹟奇事行在推羅、西頓，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。

所以信徒對道理的學習與實行的效果，自己要負更大的責任，即使耶穌是領會者也是如此。因此耶穌說了一個比喻：「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，那惡者就來，把所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；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。撒在石頭地上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當下歡喜領受，只因心裡沒有根，不過是暫時的，及至為道遭了患難，或是受了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。撒在荊棘裡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後來有世上的思慮、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，不能結實。撒在好地上的，就是人聽道明白了，後來結實，有一百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三十倍的」（太十三19-23）。在這個比喻中，領受同樣的道理，卻有完全不同的結果，這全在乎聽的人預備怎樣的心田來接收神的話語。

天國的道理在不同地方由不同的人講出來，其實相差有限，神的權能更無時間空間的區別。保羅蒙神揀選，建立了許多教會，但他特別強調，他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宣傳神的奧祕，也非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，叫人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（林前二1-5）。

所以重要的是我們的心是否準備妥當來參加每次的講道聚會。講道的品質雖然有關係，但不會大過我們預備的心。就算講得再差，只要是談神的話語，引用的是聖經，我們總能從經文中得到造就。

以下提出「二不三要」，作為我們聽道時該注意的地方，也是如何預備好自己的心田，來接受神話語的方法：

## 二不

### 1. 不以人廢言

或許領會者以前的言行有可爭議之處，但只要他仍可被排領會，在臺上領會講解聖經，我們就當針對他所談的內容消化吸收，不可因其他因素來排斥他的內容。文士、法利賽人雖然屢為耶穌所詬病，但耶穌的教訓也是要人遵行文士、法利賽人的教導，只是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：「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，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，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」（太二三2-3）。

神的感動有時是不分對象，不可說某某人說一套做一套，所以不聽也罷，或說某某人狗嘴裡吐不出象牙，他來領會不可能對聽的人有甚麼造就。這點要非常注意！

人只是神的工具，神要用甚麼人當祂的工具是神的自由，不可限制神非得用各方面表現都非常好的人來領會，我們才願意聽。就像神也曾感動希律「講論一番」，得到宛若神的聲音的評價，只是他不知要歸榮耀給神而被蟲咬死（徒十二21-23）。神也曾藉由比以色列人更壞的迦勒底人來刑罰以色列人，而引發哈巴谷先知相當的不滿與不解（哈一13）。但神要藉由誰來完成祂想成就的事，人是無法置喙的，所以我們聽道時，就只要專心在領受神話語的心態即可，不可在意是誰領會。



## 2. 不專挑毛病

聽道的目的在領受神的話語，不是來欣賞、找毛病或批評領會者。只注意領會者哪裡講錯了，哪裡表達的不好，或互相比較，誰講得比較好，誰講的較差。或許有時候領會者拙於表達、前後不連貫、偏離主題、解釋聖經有些不契合主題。但畢竟都是在講聖經的道理，而聖經都是神的話語，神的話語句句都帶著力量（路一37）。只要能抓住一兩節領會者所引用的聖經，記住且行出來，就對你有很大的幫助。不像外面的演講或談話性節目，所講內容都是屬世的東西，聽再多，對我們的造就都很有限。

所以如果領會者講得很好，感謝主，多多吸收。如果講得不好，也不必想說虧大了，又白白浪費時間，反而我們更當從經文中反覆思考，找出對我們有幫助的地方。況且，我們覺得不好時，說不定所講的內容契合某某人的需要，對他有相當大的造就。因為只要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，就有神在其中（太十八20），並沒有說領會或主講的人需要多會講，神才會在其中。只要神在其中，神的靈感動，人就可以得到造就。我們應該想辦法成為被神的靈感動，得到造就的那個人。

## 三要

### 1. 要自我反省

「我為他寫了律法萬條，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」（何八12），以色列人蒙神特別的揀選與關愛，做錯事時，神不斷地派先知警告他們。但無奈的是，他們對先知苦口婆心的勸告充耳不聞，彷彿先知不是在對他們說話。也因此，何西阿先知才有這樣的感慨。相同地，我們不要和那些以色列人一樣，老以為臺上所講的，都在說別人，和自己都沒有關係。

「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」、「心中自是的，便是愚昧人；憑智慧行事的，必蒙拯救」（箴二八13、26）。人帶著肉體，都有軟弱的時候，而有些無心之過，更是我們始料未及的。所以不要老覺得自己應該沒有錯，藉著領會者的提醒，應深切自我反省及警惕。大衛作詩說：「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？願祢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」（詩十九12）。這種雖然還不知哪裡有錯，但先虛心悔改的態度正是他蒙神喜悅的重要關鍵，也是深值我們學習的地方。



但也不必以為臺上所講的都是針對自己：「覺得每次來教會聚會，臺上領會的人都在數落我的不是。本來沒有多少人知道，但臺上一講，教會所有人都知道了，叫我以後怎敢來教會！」這就又矯枉過正了。我們要抱持的態度應是有則改進，無則警惕，完全無動於衷或拚命對號入座都是不可取的。

## 2. 要慎思明辨

「至於作先知講道的，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，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」（林前十四29）。原本臺上講，臺下就要慎思明辨，因為一切道理還是要回歸聖經，不可因領會者是資深長執傳道，就把他的話視同聖經。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」（加一8-9）。

所以平時的讀經、禱告也是相當重要，倘若，臺上所講的與平時自己讀經時所看到的不一樣，就要進一步查考，看看自己是否誤會聖經的意思，或領會者所講解的真有可議之處。使徒時代傳福音時，有神蹟奇事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，但庇哩亞人在接觸福音時，仍努力查考聖經（徒十七11）。這是留給我們一個慎思明辨的好模範。

當然，對有些聖經的解釋，跟得救教義無關，可能教會內也沒有一致的看法。如《啟示錄》中的預言，我們可以聽聽不同的講法，並多多禱告求神讓我們明白，但不要隨私意解說（彼後一20），或強解經文（彼後三16），連保羅也說他知道的有限，但

到天上與神同在，就全知道了（林前十三12）。

## 3. 要行道

「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」（雅一22-24）。就算領會者講得再好，聽得再感動，但若聚會完，我還是我，不打算做任何改變，其實道理都是白聽了。

「撒在好地上的，就是人聽道明白了，後來結實，有一百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三十倍的」（太十三23）。這裡的結實，就是行道的結果，具體內容可參考聖靈所結的果子：「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（加五22-23），並且耶穌警告：「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祂就剪去」（約十五2）。

行道比聽道難多了，但若無法行道，就是撒在石頭地上或荊棘裡的種子，結不出果子，最終還是被棄絕。

## 結語

聽道時，下者夢見周公或魂遊象外；中者勤做筆記；上者則筆記外加自己心得感想。但筆記心得寫再多再好，若不能行出來，還不如整場聚會只聽到幾句，但謹記在心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切實行出來。所以，我們不要問今天領會者講得好不好，要問你今天聽了多少；末日審判時，神會問你做了多少？

